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9执24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祺，男，1959年4月15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立为，男，1956年1月21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严雷海，男，1982年12月30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伶俐，女，1964年11月5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翔，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。

本院在执行孟祺、张立为、严雷海与陈伶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伶俐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999弄17号1B1、2B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9民初2049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由陈伶俐归还严雷海借款本金130万元，归还张立为借款本金40万元，归还孟祺借款本金220万元，支付严雷海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30万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1.5%为基准，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17,000元，分别以130万元、40万元、220万元为基数，以年利

率24%为基准计息，支付严雷海、张立为、孟祺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41,432元及公告费600元的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伶俐名下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999弄17号1B1、2B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丁　洁

审　判　员　徐　亮

审　判　员　王海晶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周　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须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